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20254091號
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8年1月2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456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